

融通农业发展（广州）有限责任公司穗莞园区电梯2025年度维保服务项目公开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融通农业发展（广州）有限责任公司穗莞园区电梯2025年度维保服务项目(编号：gkbz2025071600006)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融通农业发展（广州）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融通农业发展（广州）有限责任公司穗莞园区电梯2025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融通农业发展（广州）有限责任公司穗莞园区电梯2025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1	项

项目服务期为：从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708号。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

- （1）16号楼电梯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电梯定期检验的预约及后续工作，包括协调特检院进行现场检验、协助领取检验报告及电梯使用标志等文件，向保险公司购买电梯责任保险等。
- （2）22号楼电梯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协助办理电梯过户、停用后重新启用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协调特检院进行现场检验、协助领取检验报告及电梯使用标志等文件，向保险公司购买电梯责任保险等。
- （3）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采购文件和法规、规范、标准为准。

其他：

- （1）最高限价与报价形式：本项目最高总限价为20000元（含税），其中16号楼乘客电梯最高限价为8000元，22号楼电梯最高限价为12000元。供应商须以含税总价的形式进行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 （2）供应商中标后因报价太低等原因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的，我司有权将其纳入黑名单管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1 应答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答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职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
- 3.1.2 应答人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 3.1.3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提供网站查询页面截图】（以采购人于应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1.4 应答人近两年不存在挂靠和非法分包行为；【提供《资格声明函》】
- 3.1.5 应答人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资格声明函》】
- 3.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人应答，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 3.1.7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应答；【提供《资格声明函》】
- 3.1.8 应答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 3.1.9 各应答人应该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格，我公司保留对相关材料进一步核查的权利，对应答人弄虚作假的行为，依据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处理；【提供《资格声明函》】
- 3.1.10 供应商未被列入融通集团、农发公司、融通农发广州公司商业活动黑名单、暂不合作名单；【以采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
- 3.1.1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类型含：乘客电梯维修安装）；如已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文）换证的，则提供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涵盖：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3) 本项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⑤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发布的【假冒中央企业名单】内。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5-07-16 12:00:00起至2025-07-21 18: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融通农业发展（广州）有限责任公司穗莞园区电梯2025年度维保服务项目文件费售价人民币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7-23 12:00:00 (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正常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1）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仅以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本公告及采购文件中有与此条款表述不一致的，以此条款为准。

（2）本项目不需要CA加密，只需应答人盖章扫描后上传应答文件即可。本公告及采购文件中有与此条款表述不一致的，以此条款为准。

（3）本项目异议受理渠道：020-33970459。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融通农业发展（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708号

联系人：付先生

电 话：15521137578